附件2

招商引资项目材料清单

招商引资项目分实体项目、金融项目、无形资产项目、注册资本金项目四类进行到位资金认定。需提交材料如下：

**1.实体项目。**须提供《招商项目引进主体界定申请表》、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投资额、实施进度、完成投资等）、项目建设照片、开工项目备案文件、企业工商注册营业执照、投资股东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公司章程、当年财务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投资报表、无形资产明细表、工程量报表、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合同协议或有关文件等不少于2项的有效印证资金到位情况的资料，进行对比核算后确定实际到位资金。

**2.金融项目。**须提供《招商项目引进主体界定申请表》、企业工商注册营业执照、投资股东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公司章程、成立金融机构的批复文件、债券发行公告、上市公司增发公告、融资租赁合同、股权收购协议或有关文件，按实际募集资金额计算(项目到位资金的认定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为准)。

**3.无形资产项目。**须提供《招商项目引进主体界定申请表》、企业工商注册营业执照、投资股东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公司章程、提供无形资产明细表、合同协议及价值评估证明、摊销分录等(以上资料至少2项)。

**4.注册资本金项目。**须以实际缴纳为准，提供《招商项目引进主体界定申请表》、企业工商注册营业执照、投资股东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公司章程、其他金额的确认以企业银行流水账目、贷(借)款合同、资金投入证明、纳税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有关文件,进行对比核算后按实际到位资金额计算。(以上印证资金到位的资料至少提供2项，项目到位资金的认定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为准)。

以上各类项目，如招商引资企业能够提供由专业会计事务所认定且加盖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可不再提供其它材料。提交材料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pdf，材料整理顺序与上文一致。